



南京工业大学
高等教育发展研究院

高教纵横

2018

07

第三十八期

本期看点

- **中办、国办工作要点概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人才评价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
- **新一批大学排行榜公布** ESI 数据库发布 2018 年 7 月中国大学综合排名百强，自然指数网站更新 2018 年自然指数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公布 2018 年亚太地区大学排行榜。
- **人工智能将设置本科专业** 清华大学设立人工智能研究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成立人工智能学院暨人工智能研究院，南京理工大学成立人工智能学院和人工智能研究院。西安交通大学今年在钱学森学院正式创办人工智能试验班，并于今年起开始招生。南京大学则于今年 3 月成立了人工智能学院，已于今年开始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方向)”招收第一批本科生。一批大学今年计划新申报人工智能本科专业，待教育部审批通过后，将成为首批真正招收人工智能本科专业的学校。

目录

【大学问】 1

- 最新ESI中国大学综合排名百强（2018年7月） 2
- 2018年最新自然指数 2
- 泰晤士高等教育发布2018亚太地区大学排名 3
- 2018全球高校经济学研究力排名 4
- 教育部清理1453项科研项目，经费追回、追究责任、3年不得再报 4
- 2018版中国大学5年录取分数总排名 5
- 2018年全球创新指数发布，中国位居17首次进入前20名 6
- 2017中国高校体育竞赛榜 7

【观天下】 8

- 新政观澜 | 中办、国办：人才评价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 9
- 新政观澜 | 浙江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18
- 新政观澜 | 江苏省：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20
- 财经手笔 | 安徽：出台政策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最高补助1
亿元 34



■ 高教格局 26所高校联合建议：尽快设置人工智能本科专业	37
■ 高教格局 工信部：2018年工信部重点实验室拟认定名单	38
■ 百舸争流 山东省：新增一流学科名单	39
■ 调研报告 广东：高校40年输送逾500万人才	39

【他山石】 43

■ 北京大学：与五所市属高校签约开展学科共建	44
■ 北京大学：与北京市科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协议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44
■ 北京大学：设立北京大学宝成海峡两岸青年发展基金	45
■ 清华大学：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共建生物医药和健康工程创新学科	45
■ 清华大学：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新时代城市发展联合研究院揭牌	46
■ 清华大学：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46
■ 清华大学：与丹麦技术大学签署校级合作协议	47
■ 清华大学：与湖北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47
■ 清华大学：与戴姆勒深化合作	48
■ 清华大学：设立人工智能研究院	48
■ 复旦大学：与“镜相”非虚构工作室数据未来实验室正式揭牌	50
■ 复旦大学：与云南财经大学联合成立印度洋太平洋战略研究院	51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吉林省签署省校人才合作框架协议	52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北京协和医学院签署创新医学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53
■ 同济大学：与台州市科技局共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	53
■ 同济大学：联合大学（2018暑期·上海）开学	54
■ 武汉大学：与泰康保险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56
■ 武汉大学：与美国南加州大学签署实验室安全合作协议	56
■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与荆门市中医医院建立紧密型医疗联合体	56
■ 中国核工业大学：将落地滨海新区，总投资15亿元	58
■ 南京大学：与韩国润松美术文化财团签署合作协议	60
■ 南京大学：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签署青年管理干部培训协议	61
■ 南京大学：与新华网联合发布电子政务服务能力指数报告	61
■ 东南大学：与江苏省建工集团举行合作洽谈会并签署捐赠协议	62
■ 东南大学：与无锡市举行合作共建座谈会	62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暨人工智能研究院揭牌成立	63
■ 南京理工大学：成立人工智能学院和人工智能研究院	64
■ 西北工业大学：重庆科创中心落户两江新区	65
■ 西安交通大学：推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完全学分制	66
■ 暨南大学：归属中央统战部、国务院侨办领导	70



【自媒体】

73

- 南京工业大学与仪征市人民政府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接会 74
- 黄维院士当选为东盟工程与技术科学院外籍院士 75



大学问

大学问

结《大学》之丝绸，
缝自家之衣裳，
问大学之道，以致良知，
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
为万世开太平，行大学之担当。



■ 最新ESI中国大学综合排名百强（2018年7月）

ESI数据库更新了2018年7月数据，全球共有5603个科研机构上榜。本次数据的覆盖时间段为200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本期整理了2018年7月ESI最新数据中国内地高校综合排名前100名的数据，同时与2018年5月的排名情况进行了比较，一起来看一看。

详情扫此二维码：



■ 2018年最新自然指数

日前，自然指数网站更新了2018年自然指数排名（统计时间节点为2017.4.1—2018.3.31），中国高校整体表现优异。

本次统计了2018年最新自然指数中国内地高校TOP200的排名数据。最新自然指数中，北京大学位居内地高校第1位，全球高校第8位。清华大学位居内地高校第2位，全球高校第10位。南京大学位居内地高校第3位，全球高校第12位。除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南京大学外，进入内地前十名的高校还包括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和苏州大学，以上10所高校均进入全球高校前55位，表现非常强势。

详情扫此二维码：



■ 泰晤士高等教育发布2018亚太地区大学排名

日前，泰晤士高等教育公布了2018年亚太地区大学排行榜，来自亚太13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286所高校上榜，其中中国高校共有101所。

今年的泰晤士高等教育亚太地区大学排行榜通过以下五项指标进行比较，其中教学、科研和论文引用分别占比25%、30%和30%，国际视野占比7.5%，行业收入占比7.5%。

详情请扫此二维码：



2018全球高校经济学研究力排名

近日，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发布2018全球高校经济学研究力排名报告。这份最新出炉的排名显示，大陆高校在近五年来综合排名呈上升趋势，在国际顶尖期刊的论文发表进步显著。但报告也表明，在顶尖期刊论文的发表上，中国排名第一的院校和世界排名第一的高校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详情扫此二维码：



教育部清理1453项科研项目，经费追回、追究责任、3年不得再报

7月4日，教育部社科司官网发布消息《教育部社科司关于清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通知》，清理的范围是：2013年社科司批准立项的所有未结项、申请结项未通过或经批准延期后到期仍未结项的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自筹经费项目。

这些项目须在2018年9月30日前申请结项，提交结项材料。凡被撤销的项目，项目责任人依托学校追回已拨经费，原渠道返回教育部账户；被撤销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至今未开展任何研究工作的项目，由依托学校

追回已拨经费，并对违反规定滥用课题经费者追究责任。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图书、设备等属于国有资产，按规定全部上交依托学校。

详情请扫此二维码：



■ 2018版中国大学5年录取分数总排名

最近正值高考学子填报志愿的关键时刻，高校的录取分数受到广大考生和家长的强烈关注。日前，华东师范大学社会调查中心正式推出了2018版的中国大学录取分数排行榜，这份榜单为反映高校近五年生源质量提供了重要参考。

这份大学录取分数最新五年总排名完全是基于中国各高校在过去5年(2013-2017)间，在各省本科第一批录取的文理科分数及人数的指标数据，通过统计分析后制作完成的。

详情请扫此二维码：



2018年全球创新指数发布，中国位居17首次进入前20名

来源：中新网 审核：卢晓梅

当地时间7月10日，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美国康奈尔大学、欧洲工商管理学院在纽约联合发布2018年全球创新指数，中国位居第17，首次进入前20名。

在《2018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排名中，瑞士蝉联榜首，其次是荷兰、瑞典、英国、新加坡、美国等。亚洲地区名列前茅的还有第12名韩国、第13名日本和第14名的中国香港。中国较去年上升5名，超过了加拿大、挪威和澳大利亚等发达经济体。

《报告》指出，中国取得第17名的成绩，反映出中国政府优先研发和创新发展的政策取得效果，中国作为一个快速变化的经济体，在创新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说，中国排名的快速上升反映出中国领导层设置的战略方向，即发展世界级的创新能力，同时将中国经济发展的结构性基础转向依赖创新的知识密集型产业，以此保持竞争优势。高锐称，中国取得的进展对实现多极化创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报告》显示，一些中低收入经济体的创新能力在上升。亚洲地区的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等国家排名持续上升，同中国、日本、新加坡、韩国等亚洲创新大国的差距正在缩小；肯尼亚、卢旺达、南非等非洲国家亦表现不俗。康奈尔大学商学院教授苏米特拉·杜塔(Soumitra Dutta)称，相当数量的新兴经济体正在对世界创新格局产生实实在在的影响和改变，除了已经进入前20名的中国外，马来西亚、印度、伊朗、墨西哥等国家都在不断提升排名。

不过，发达经济体在全球创新指数中仍然占据主导地位，指数的前10名全部为发达经济体，前三名被欧洲国家包揽。尽管美国排名相较去年下降两位，但从绝对值上看，美国在关键创新方面的投入和产出仍然在全世界首屈一指。

全球创新指数从2007年起每年发布，旨在帮助全球决策者更好地制定政策，促进创新。2018年全球创新指数的主题为“创新为世界注入能量”，以包括知识产权申报率、移动应用开发、教育支出以及科技出版物等在内的80项指标为分析依据，对126个经济体创新情况进行了排名。

■ 2017中国高校体育竞赛榜

日前，“2017中国高校体育竞赛榜”正式发布。榜单由人民体育和人民网舆情数据中心共同推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提供数据支持。榜单延续了2016年的榜单评估标准，从贡献力、组织力、传播力和影响力四个维度进行评估排名，共有631所高校入围。

详情扫此二维码：



观天下

观天下

天下大势，浩浩汤汤，
顺之者昌，逆之者亡。

以大趋势观大学之演进，
以大数据解大学之变革。

■ 新政观澜 | 中办、国办：人才评价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

来源：新华社 审核：卢晓梅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文件指出，

人才评价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

不将论文、外语、专利、计算机水平作为应用型、基层一线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

引进海外人才要加强对其海外教育和科研经历的调查验证，不把教育、工作背景简单等同于科研水平。

使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避免与物质利益简单、直接挂钩……

关于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这份重磅文件中还有很多干货，值得看一看。

全文如下：

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以下简称“三评”）改革是推进科技评价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部署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要求，深入推进“三评”改革，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为目标，以改革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为关键，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门类，推进分类评价制度建设，发挥好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形成中国特色科技评价体系，为提升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科技人才发展和科研规律，科学设立评价目标、指标、方法，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追求卓越。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和精简“三评”工作，简化优化流程，为科研人员和机构松绑减负，并形成长效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三评”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入手，找准突破口，更加注重质量、贡献、绩效，树立正确评价导向，增强针对性，突出实招硬招，提高改革的含金量和实效性。

——坚持分类评价。针对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军事科学等不同学科门类特点，建立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程序规范。基础前沿研究突出原创导向，以同行评议为主；社会公益性研究突出需求导向，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评价突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以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和市场绩效为主。

——坚持客观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不同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推行同行评价，引入国际评价，进一步提高科技评价活动的公开性和开放性，保证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主要目标。“十三五”期间，在优化“三评”工作布局、减少“三评”项目数量、改进评价机制、提高质量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突出质量贡献绩效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科技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潜能活力竞相迸发，科技创新和供给能力大幅提升，科技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

（一）完善项目指南编制和发布机制。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工作应采取有效方式充分吸收相关部门、行业、地方以及产业界、科技社团、社会公众共同参与。项目指南内容要广泛吸纳各方意见，更好体现国家意志、反映各方需求，有条件的可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并进行审核评估，提高指南的科学性。项目体量应大小适中，目标集中明确，合理设置课题及参加单位数量，确保下设各课题任务紧密关联形成有机整体，避免拼凑组团和执行中的碎片化。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逐步实行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自然科学类项目指南应关注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等。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指南应注重研究的政治方向、学术创新、社会效益、实践价值等。

项目指南应根据分类原则明确不同类型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对具有明确国家目标、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重大科技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对于企业牵头的技术创新项目，应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创新能力和财务情况提出明确要求，鼓励企业共同投入并组织实施。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军民融合创新体系，推动重大科技项目军地一体论证和实施。

（二）保证项目评审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公正、科学、明确的项目评审工作规则，并在评审前公布。按照不同立项方式，采取相应的评审程序和方法，同一轮次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避免评审结果出现歧义。推行视频评审、电话录音、

评审结果反馈、立项公示等措施，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允许项目申报人在评审前提出回避单位及个人。建立项目负责人科研背景核查制度，对立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项目负责人开展科研业绩、经历、诚信情况调查，确保符合项目要求。不同类别国家科技计划应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探索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等的非常规评审机制。保密项目评审管理按国家科技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三）完善评审专家选取使用。进一步推动建设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国家科技专家库，及时补充高层次专家，细化专家领域和研究方向，更好地满足项目评审要求。完善国家科技专家库入库标准和评审专家遴选规范，明确推荐单位在专家推荐和管理等方面的权责，强化推荐单位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责任，建立专家入库信息定期更新机制。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评审，充分考虑其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还应选取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完善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公示等相关制度，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专家开展背景经历调查，确保专家选取使用科学、公正。初评环节实施小同行评议，在部分前沿与基础科学等领域逐步按适当比例引入国际同行评议。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加强对评审专家名单抽取和保密的管理，进一步推进专家抽取和使用岗位分离。开展会议评审的，原则上应在评审前公布评审专家名单；开展通讯评审的，应在评审结束前对评审专家名单严格保密，有条件的应在评审结束后向社会公布。评审专家要强化学术自律，学术共同体要加强学术监督。

（四）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合理确定专家的评审项目数、总时长等工作量，会议评审前及时组织专家审阅申报材料，确保专家充分了解申报项目情况；



合理确定项目汇报和质询答辩时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亲自汇报答辩，不在项目申报团队内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进一步优化预算评估工作，只针对拟立项的项目开展预算评估，规范和优化预算评估专家的遴选、评估方法，提高评估质量，及时反馈评估结果。

（五）严格项目成果评价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要组织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科研单位的科研成果每年要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非涉密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验收前，应在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组织开展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严格依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验收工作标准规范进行考核评价。有明确应用要求的，在项目验收后不定期组织对成果应用情况的现场抽查、后评估。

（六）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绩效评估。针对科技计划整体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估，重点评估计划目标完成、管理、产出、效果、影响等绩效。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开展，以独立、专业、负责为基本要求，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根据需要引入国际评估。加强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规范和监督，逐步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负责制和信用评价机制。

（七）落实国家科技奖励改革方案。改革现行由政府下达指标、科技人员申报、单位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实行定标定额评审制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提高奖励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向全社会公开评奖规则、流程、指标数量，全程公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

三、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一）统筹科技人才计划。加强部门、地方的协调，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防止人才申报违规行为，避免多个类似人才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指导部门、地方针对不同支持对象科学设置科技人才计划，优化人才计划结构。

（二）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在对社会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开发等类型科研人才的评价中，SCI（科学引文索引）和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数量、论文引用榜单和影响因子排名等仅作为评价参考。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引进海外人才要加强对其海外教育和科研经历的调查验证，不把教育、工作背景简单等同于科研水平。注重发挥同行评议机制在人才评价过程中的作用。探索对特殊人才采取特殊评价标准。对承担国防重大工程任务的人才可采用针对性评价措施，对国防科技涉密领域人才评价开辟特殊通道。

（三）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坚持正确价值导向，不把人才荣誉称号作为承担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获得国家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的限制性条件，使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避免与物质利益简单、直接挂钩。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引导人才良性竞争和有序流动，探索人才共享机制。中西部、东北老工业基地及欠发达地区的科研人员因政策倾斜因素获得的国家级人才称号、人才项目等支持，在支持周期内原则上不得跟随人员向东部、发达地区流转。合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建立高层次人才流动的培养补偿机制。

（四）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坚持评用结合，支持用人单位健全科技人才评价组织管理，根据单位实际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岗位履职评价，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使人才发展与单位使命更好协调统一。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方向要求，分类完善职称评价标准，不将论文、外语、专利、计算机



水平作为应用型人才、基层一线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落实职称评审权限下放改革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大型企业等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审。选择部分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试点开展临床医生科研评价改革工作。不简单以学术头衔、人才称号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

（五）加大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的稳定支持力度。国家实验室等的全职科研人员及团队不参与申请除国家人才计划之外的竞争性科研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中长期目标导向的持续稳定经费支持。推动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完善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内部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对青年科研人员的倾斜支持。

四、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

（一）实行章程管理。推动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制定实施章程，确立章程在单位管理运行中的基础性制度地位，实现“一院（所）一章程”和依章程管理。章程要明确规定单位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领导体制、运行管理机制等，确保机构运行各项事务有章可循。

（二）落实法人自主权。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赋予科研事业单位充分自主权，对章程明确赋予科研事业单位管理权限的事务，由单位自主独立决策、科学有效管理，少干预或不干预。坚持权责一致原则，细化自主权的行使规则与监督制度，明确重大管理决策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机制、责任机制，形成完善的内控机制，保障科研事业单位依法合规管理运行。切实发挥单位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

（三）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根据科研机构从事的科研活动类型，分类建立相应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避免简单以高层次人才数量评价科研事业单位。建立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长效机制。以5年为评价周期，对科研事业单位开展综合评价，涵盖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创新效益等方面。5年期间，每年按一定比例，聚焦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等重点方



面，开展年度抽查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科研管理机制的衔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在科技创新政策规划制定、财政拨款、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国家级科技人才推荐、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学科专业设置、研究生和博士后招收、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科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工作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应参考绩效评价结果。

（四）完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评价考核体系。根据优化整合后的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功能定位、任务目标、运行机制等不同特点，确定合理的评价方式和标准。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地重点评价原始创新能力、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地重点评价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对行业技术进步的带动作用；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基地重点评价科技创新条件资源支撑保障和服务能力。对各类基地的评价要有利于人才队伍建设、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动态管理机制，坚持优胜劣汰、有进有出，实现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运行的良性循环。

五、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一）建立覆盖“三评”全过程的监督评估机制。将监督和评估嵌入“三评”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确保科学、规范、高效。事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均应签订诚信承诺书，明确行为规范并划定负面行为的底线。事中，实行重点监督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强化重点环节监督，加强对各类主体履职尽责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评估。事后，强化绩效评估和动态调整，按照合同（委托书、协议书）约定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主体今后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的重要参考。建立学术期刊预警监测制度，定期发布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和黑名单。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等的信息沟通，自觉接受监督。



（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完善调查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建设完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系统，对纳入系统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其获得政府奖励和申报政府科技项目等。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诚信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逐步建立科研领域守信激励机制。将诚信监管关口前移，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水平进行跟踪评价，加强对科研人员和青年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引导其树立正确的科研价值观，潜心科研、淡泊名利。强化导师对学生发表论文的主要内容和研究数据的真实性及实验的可重复性等的审核把关。引导学术共同体建立符合本领域特点的科研诚信规范。

六、加强组织实施，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三评”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举措，加强协调配合，抓好本领域“三评”改革的组织实施。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推进本地区“三评”改革工作。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相关评价主体要强化责任意识，敢于担当，切实推进“三评”改革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少“三评”项目数量，加强监管，优化服务。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各法人单位、学（协）会要完善内部管理，广大科研人员要强化学术自律。各方面要齐心协力，共同营造良好科研环境。

（三）加大推进力度。加强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学术共同体、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各类评价主体间的相互配合和协同联动，强化“三评”之间的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强对科研单位干部教育培训，提升科研管理水平，让广大科研人员知晓、掌握、用好改革政策。持续跟踪调研，加强总结评估，及



时推广先进经验，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强督查督办，推动“三评”改革政策措施落实和动态完善，形成长效机制。

（四）开展试点示范。对一些关联度高、探索性强、暂时不具备全面推行条件的改革举措，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部分地方和单位先期开展试点。鼓励试点地方和单位大胆探索实践，发挥示范突破和带动作用。对基层因地制宜的改革要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发改革动力，保护改革积极性。

■ 新政观澜 | 浙江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来源：教育部政法司 审核：卢晓梅

浙江省结合本省高校实际，积极推进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不断创新管理方式，优化教育服务，进一步激发高校办学活力，全省高等教育事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瞄准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赋予高校更大办学自主权。下放专业设置权，支持高校依法自主设置专业，允许高校在制订专业规划的基础上，自行调整设置规划内的专业。把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权全面下放给高校，允许高校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方面自定标准、自主评聘、自主发证。加强事后监管，确保管而不死、放而不乱，如下放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权之后，省级教育、人社部门每年随机抽取若干高校复核，对评聘工作标准把握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教师投诉较多、争议较大或复核中发现问题严重的高校给予黄牌警告，经整改仍无明显改善的暂停其自主评聘工作。

开展省级教育检查评比评估事项清理工作，省级教育部门主导开展的各类检查评比事项从117项精简为62项，取消、合并占总数的47%，公布检查评比评估事项项目清单，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减轻基层负担。通过先行先试稳步推进简政



放权，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支持省重点建设高校的若干意见》，首批5所省重点建设高校在经费使用、人事管理等领域试点开展改革，采取“一事一报”“一校一策”方式，向省级部门申报实施。

综合运用现代管理方法，提升管理效率和水平。加强教育法治建设，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省依法治教的若干意见》。建立领导班子“法治微课”制度，每季度一次在工委会、厅长办公会议之前，请法学专家讲解法律法规，并逐步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推广。推动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要求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并把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情况纳入教育业绩考核。改革财政拨款方式，在测算生均经费标准的基础上，把优化培养层次结构和专业结构、加快教育国际化、降低生师比、提升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作为新增财政拨款的重要参照依据，引导高校加强内涵建设，对本科教学业绩考核排名第一的高校按生均定额拨款标准的15%给予奖励，第二名至第五名按10%奖励，第六名至第九名按5%奖励。加强信息公开，依托各类新媒体阵地，每有重大决策或规范性文件出台，通过新媒体平台开设政策文件征求意见专栏，召开新闻媒体和网民、服务对象座谈会，收集民情、听取民意，广泛吸纳公众参与公共教育政策的制订过程。

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切实优化教育服务。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坚持一切以服务对象方便为工作宗旨，提升效能，优化服务，全面梳理教育厅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完成纳入厅本级“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23项、纳入全省教育系统“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55项，其中厅本级有95.6%的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6项实现“零上门”。强化学生事务中心建设，整合学校教育、管理和服务资源，以集中办事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学生“少跑腿”为目标，以事务服务、学业指导与咨询交流为功能定位，充分满足学生了解信息、办理事务、解决问题和发展咨询的需求。



■ 新政观澜 | 江苏省：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摘自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审核：卢晓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18〕4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在新形势下进一步深化我省产教融合发展，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和人力资源质量，不断增强教育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引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一大批适应和引领我省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城乡建设、文化建设、生态环境、人民生活等“六个高质量”发展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我省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二) 主要目标。到2025年左右,全省高等教育分类发展、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特色化发展体系初步形成,面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特色优势院校、学科专业和课程体系基本确立,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强化产教融合统筹规划

(三) 统筹产教融合发展规划。将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人才开发全过程。结合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制造2025江苏行动纲要、“一中心、一基地”建设、“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扬子江城市群建设等战略部署,突出江苏制造业基础和创新优势,统筹优化产业和教育结构,将产教融合发展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修编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等专项规划,同步推进产教融合发展政策制定、要素支持和重大项目建设。将产教融合情况列为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创新型乡镇建设的重要内容,优化调整相关考核指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 统筹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加强高水平大学建设,完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机制,推动高等教育融入全省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发挥对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高校整合各类资源、平台、要素,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创新创业型企业建立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集聚人才资源、牵引产业升级能力。完善高等教育分类发展政策体系,制定研究型、应用型本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分类评价管理办法。引导并确定一批普通本科高校及独立学院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支持有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建设为应用型本科院校。出台专项激励政策,建设10所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领航计划和高等职业教育

创新发展卓越计划，建好一批高水平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推动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结构与区域产业体系相匹配、与人口分布相适应、与产业布局相对接，鼓励高校和职业学校面向省“1+3”重点功能区战略整合教育资源、优化办学方向，实现特色发展。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新建和改建职业学校原则上应向产业园区集中，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一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新建一批省重点技师学院，加强省级示范性技师学院、技工学校建设。加强长三角和长江经济带协同合作，探索差别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鼓励省内南北结对帮扶地区，依托南北共建园区，围绕产业共建加强职业教育合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统筹产教融合学科专业建设。进一步强化学科专业规划，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和不断发展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建立行业和企业参与的学科专业设置评议制度，形成根据社会需求、学校能力和行业指导科学设置新专业的机制。改变专业设置盲目追求招生数量的倾向，集中力量办好地方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针对江苏产业集群式发展的特点和规律，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制定重点专业集群建设规划。服务创新发展主干产业需要，大力发展与智慧制造、现代服务、现代农业相适应的专业集群。服务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发展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纺织服装、集成电路、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核心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型显示等13个产业集群的相关学科专业。服务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和历史经典产业，重点发展冶金材料、传统酿造、特色饮食、时尚纺织、工艺美术等产业相关专业。服务“健康江苏”建设，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革命及新经济发展，坚持以需求为牵引、以问题为导向，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对接融通，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六）强化人才培养需求导向。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完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与教育数据共享，强化大数据分析应用，健全高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把就业质量作为学校办学水平考核的核心指标。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定期发布职业学校、高校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状况报告，公布扩大招生的新兴专业、限制或停止招生的专业目录，建立第三方调查评估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

三、发挥企业产教融合重要主体作用

（七）拓宽企业参与途径。支持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营造公平、有序竞争的发展环境。开展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试点，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支持地方政府和民办职业学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职业学校或二级学院（系部）。对举办职业学校的企业，其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等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办好做强职业学校。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企业大学，围绕企业及行业需求开展技术技能培训。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安排专门机构和人员参与职业学校、高校人才培养。鼓励科技企业设立“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评定“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和“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支持校企共同培养研究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联）

（八）全面深化校企合作改革。制定《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学校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实习实训等工作，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



节。高校聘任的产业教授应参与学校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教材开发、教学改革等工作。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支持职业学校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开展学校与企业、专业与企业、班级与企业等多层次合作办学，建立招生、人才培养、就业联动机制。推动百所职业学校与千家企业订单培养技能人才。鼓励高校在企业设立研究生工作站，构建产教研一体化平台，开设企业课程。支持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工程中心、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支持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和职业技能竞赛训练场地。鼓励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形式，建设或者支持企业、学校建设公共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基地和研究实践课程、教学资源等公共服务项目。对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的企业，根据不同职业（工种）的培训成本，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年4000—6000元的培训补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九）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按职工总数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逐步建立学生实习工作考核和补助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设立专项资金，对考核认定符合实习实训规范的企业，按照实习学生每人每月200—400元标准，补助其参与职业教育办学成本。对符合条件的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留用（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率达50%以上经考核认定的见习基地，按每留用1人补贴1000元的标准，依规给予一次性见习补贴。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将最新技术和设备用于校企共建的实训平台，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一定经费奖励。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对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



惠。（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技术转移。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行动计划，支持企业与学校、科研机构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共同组建技术研究平台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高校牵头申请的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合作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鼓励企业与国际名校、国内外研发机构合作设立高端服务机构。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成效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和高校、职业学校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建立健全高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激励机制，推进高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与企业资源共享。企业委托学校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加强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和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打造高水平技术成果供需对接平台。发挥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快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

（十一）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按职工工资总额的8%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由企业工会和人力资源部门统筹使用，审计部门监督，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鼓励企业完善职工继续教育体系，开展和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强化“创新创造学”知识普及。有条件的企业可制定在岗职工学历进修奖励办法，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

培训，组织实施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特别培训计划。去产能企业失业职工在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后，可由所在地县（市、区）按规定补贴培训费用。贯彻省有关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意见，及时研究制定补助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的实施细则。（责任单位：省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二）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评定和奖励。研究制定“产教融合型”企业评定标准和奖励办法，将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取得突出成效、发挥引领作用的企业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技术改造、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服务型制造、绿色发展、两化融合、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发展改革等部门在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等项目建设上予以优先支持；财政、税务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今后5年，省级每年认定“产教融合型”企业100家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工商联）

（十三）拓展产教供需对接渠道。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人才培养标准制定和质量评价等服务。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教育机构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和企业。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建立健全以行政为主导、企业与学校为主体、相关部门指导、第三方有效参与的统计评价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深化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十四）将劳动实践融入基础教育。中小学要有机结合课程基地建设，加强以职业体验、职业认知、生活教育为主的职业启蒙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和就业择业观。组织开展“劳动模范、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职业启蒙教师队伍。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将学生职业体验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组织有条件的基础教育阶段学校与职业学校合作开发和实施劳动技术课程与职业体验课程。推进职业学校资源面向基础教育全面开放，鼓励依托职业学校建设中小学生学习职业体验中心。普通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责任单位：省教育厅、总工会）

（十五）全面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在推动高水平大学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的同时，大力支持应用技术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构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和企业招工相衔接，明确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强化学校和企业“双主体”实施，推进学历与技能并重的人才培养模式。开发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省级管理服务平台，制定推广学徒制工作规范和教学标准。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对接企业生产服务智能化流程，加快职业教育专业教学内容和方法智能化改造。强化实践教学，应用型本科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实习实训时间累计不少于1学年，职业学校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总工会）



（十六）完善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对口升学考试制度。逐步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与普通高校对口招生接轨，规范中高职招生行为。稳步推进中职高职衔接、中职本科衔接、高职本科衔接，开展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教育分段培养、联合培养。探索开展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用型本科院校主要招收中高职毕业生，高等职业学校招收中职毕业生比例逐步达到50%以上，本科院校招收中高职毕业生比例逐步达到30%。逐步提高职业学校、高校招收有工作经历人员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比例。（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

（十七）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支持组建由行业组织、企业参加的院校理（董）事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校企合作委员会并有效发挥作用。职业学校应吸纳合作关系紧密、稳定的企业代表加入理（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审议。扩大职业学校、高校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下移管理重心和学术权力，强化目标管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鼓励职业学校和高校设立产教融合管理、协调和服务专门机构。（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八）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依托职业学校、高校建设区域技术技能人才培训中心。鼓励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广泛开展非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积极参与省农民工学历能力双提升计划、城乡社区教育培训活动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工作。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职业学校、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鼓励职业学校、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强化产教融合教师队伍建设

（十九）推进职业学校和高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落实职业学校用人自主权，完善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学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支持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技术专家双向流动、两栖发展。建立职业学校教师引进绿色通道，对世界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全国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选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省政府授予的“江苏技能状元”“江苏工匠”，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后，可由招聘院校自主考核录用入编。中等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公开招聘先行聘用特殊紧缺岗位的专业课教师，但被聘用人员应当在聘用之日起3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否则予以解聘。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学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职业学校可根据实际缺编数量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建立“乡土人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职业学校兼职授课制度。优化高校教师结构，鼓励高校加大聘用具有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推进高校和职业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推行全员岗位聘任制和绩效考核分配制，因岗聘人、按岗定薪、依绩取酬。允许职业学校和高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 and 确定兼职报酬。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报酬。职业学校和高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经所在学校同意后在企业兼职所获薪酬等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执行职业学校教师配置标准，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聘用兼职教师的相关政

策，建设优秀兼职教师队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加强“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培养。实施职业学校“双师型”“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完善“双师型”“一体化”教师认定标准和办法。严格落实专业课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赴企业实践制度，新入职专业课教师前3年应在企业连续实践6个月以上。完善职业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一体化”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加强产教融合平台载体建设

（二十二）建设一批实习实训平台。重点面向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一批设备先进、技术超前、集产学研于一体的职业学校专业实习实训中心，建设一批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功能健全的区域性公共实习实训中心和企业实习实训基地，加强国家和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选择符合条件企业建设一批职业学校校外实训基地（企业分校）和“乡土人才教学实践基地”。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以土地、设备、资金、技术、人才资源等多种形式参与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和平台。鼓励各地依托产业园区、龙头企业和骨干学校，围绕优势专业集群建设开放共享、产学研一体的公共实习实训平台。支持高校和职业学校主动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行业企业共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产学研服务平台和产业应用技术研发创新平台，打造高水平产教融合创新创业园区。鼓励各地对现有省级高水平实训基地进行升级改造，加快基础技能公共实习实训平台建设。应用型本科和高等职业学校为新设紧缺急需专业建设实习场所、实训基地和用于实验实训的校内工厂等基础设施，可适当超出《普通高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相关标准。到2020年，建成100个技术水平国



内一流、产学研一体的公共实习实训平台。到2025年，建成200个技术水平国内一流、产学研一体的公共实习实训平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三）组建一批职业教育集团。完善职业教育集团发展机制，强化政策支持，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以地区支柱产业和优势专业（群）为纽带，引导省内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大中型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科研院所、普通高校参与，建设覆盖全产业链、辐射区域产业发展的职业教育集团。开展多元主体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探索建立以资本为纽带、专业为支撑的紧密型职教集团，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到2020年，建设30个左右行业指导的全国示范性职教集团，50个左右区域性职教集团。到2025年，力争建设30—50个行业指导的全国示范性职教集团。（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相关行业协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四）培育一批产教联盟。支持企业、职业学校、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各方共同利益为基础，以培养大批具有专业技能与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在自愿的前提下形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教联盟，推进实体化运作。推动产教联盟内职业学校在专业设置、师生培养、课程开发、技术研发等方面整体提升，依托产教联盟做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形成若干专业化特色显著、产业链条完整、市场规模庞大的优势产业群。积极开展产教联盟试点工作，力争到2020年，围绕我省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和新兴先导型服务业等，培育10个左右示范性产教联盟；力争到2025年，培育一批在全国具有广泛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产教联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行业协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七、加强产教融合政策支持



（二十五）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省财政统筹安排产业发展类专项资金，不断加大对产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群）、公共实训平台和产教融合试点等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各地要统筹产业、科教等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地方支持力度。优化财政生均拨款制度，探索建立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生均拨款总额相对稳定机制和分类支持机制。在产教融合领域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在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的优势，支持产教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非营利性组织等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其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通过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学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支出按照税法规定予以税前扣除。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建设规费、返还老校区资产置换地方收益等方式，支持学校产教融合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税务局、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六）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加大实习实训基地等产教融合项目投资。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持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开发保险产品，开展保险服务。（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监局、江苏证监局、江苏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十七）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支持省内地区、学校、企业积极争取国家试点任务，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项目。以公共实训基地、校外实习基地、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产教融合实训平台载体建设为重点，实施省级产教融合



发展工程。组织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重点开展校企合作、职教集团、产教联盟、混合所有制办学等试点任务。全省首批遴选4个设区市、10个县（市、区）、10个产业园区、50家左右职业学校、100家左右企业承担试点任务。进一步研究明确试点任务、遴选方式、目标要求等实施办法，完善支持激励政策，对承担试点任务的责任主体在国家和省产教融合发展项目安排上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八）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支持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开展高等职业学校与境外应用型本科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改革试点，示范骨干职业学校均应与国际高水平职业学校结成伙伴院校。探索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推动一批中外院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支持职业教育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按照国际先进标准选拔培养高技能人才。发挥海外教师进修基地作用，拓宽职业学校、高校教师海外培训渠道，提高具有海外教育培训经历专业教师比例。支持职业学校、高校探索依托重点境外园区、重点“走出去”企业、重点援外项目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教育合作平台，招收来苏留学生，输出优质教育服务。建好江苏“走出去”校企信息合作平台。深化中德职业教育合作，加强江苏省与德国巴登符腾堡州产业、教育和人才合作。支持苏州太仓、常州等地利用德资企业集聚优势，开展“双元制”职业教育试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八、组织实施

（二十九）强化产教融合工作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在省政府领导下，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经济和信息化、科技、税务、金融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



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建立深化产教融合督查机制，制定考核标准，对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化事中监督管理和事后评估验收，及时通报反馈。

（三十）营造产教融合良好环境。大力宣传各地涌现出的产教融合典型经验和创新型人才、技术技能人才、高素质劳动者的先进事迹，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不断提高创新型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推动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大力支持、深入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5日

■ 财经手笔 | 安徽：出台政策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最高补助1亿元

摘自中安在线 作者：汪乔 江南 审核：卢晓梅

6月29日，记者从安徽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日前，安徽省政府出台《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的若干政策》，旨在加强与国际著名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知名跨国公司实验室和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知名科学家及其科研团队(以下统称“大院大所”)合作，为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科技支撑。

支持鼓励大院大所在设立研发机构



据悉，政策规定对大院大所及其领军人物在我省设立拥有核心技术、配置核心科研团队的独立研发机构、分支机构、科学家工作站、实验室等(统称“研发机构”)，省在研发机构落户市支持的基础上，根据对我省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按落户市对研发机构资金支持额度的10%给予补助，最高可达1亿元。

政策鼓励大院大所依托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明确按研发机构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增量10%的比例给予补助，每个研发机构补助最高可达1000万元；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的研发机构，省从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中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3%—5%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可达60万元，每个研发机构最高可达400万元。

支持大院大所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政策支持大院大所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明确省及所在市政府在土地供给、财税优惠、绩效奖补等方面优先支持大院大所在我省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对被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依据绩效情况，省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大院大所科技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和产业化，依据绩效情况，省按照落户市资金支持额度的10%给予50万—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的50%用于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相关人员；支持大院大所科技人才团队申报我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计划，对入选团队，省在市支持的基础上，从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中以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方式，给予300万—1000万元支持。

同时，政策鼓励支持大院大所开展交流合作活动，对大院大所在我省发起、组织高水平学术交流、科技成果交易转化等活动，省在市支持的基础上，按市支持资金额度的20%给予奖励。

支持大院大所设立的研发机构争创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



政策明确对成功争创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的，一次性给予100万—300万元奖励；对成功争创省级科技创新基地且运行1年后达到要求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政策规定对大院大所申报我省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的，省从“重大新兴产业工程研发设备购置、重大新兴产业试验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研制费用等方面进行补助。

支持大院大所设立的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

政策规定，对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并确需使用编制的，可由省里调剂部分事业编制供其周转使用。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江淮优才卡”，持卡人可享受无需社保证明购买住房、申请出入境证件、申报省人才项目、本人及家属落户等基本服务事项，并可办理长期签证、医疗绿色通道、子女入学、申请支撑评审绿色通道等优惠服务事项。

支持各市县加强与大院大所合作

政策明确对保有、引进大院大所的市、县(市、区)，省在支持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创新型乡镇创建，开发区升级，省级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科技计划申报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为充分发挥省内大院大所的作用，政策还明确规定，省内现有大院大所与各市、县(市、区)对接合作，其新设立研发机构、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活动等享受与境外、省外大院大所同等政策待遇。

此外，我省还将发挥社会各方面力量，促成我省与大院大所合作。政策规定对促成大院大所及其领军人物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省内外



各类社会机构组织，省在市支持的基础上，按市支持资金额度的20%给予奖励，最高可达100万元，奖励资金的50%用于奖励有突出贡献的有关人员。

■ 高教格局 | 26所高校联合建议：尽快设置人工智能本科专业

摘自中国青年报 作者：孙庆玲 审核：卢晓梅

7月8日，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主办的首届人工智能本科专业研讨会在京召开。来自清华大学、南京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国内26所大学的人工智能专业负责人参会，并在会议上形成了《关于设置人工智能专业建议书》(以下简称《建议书》)。

《建议书》中表示，随着人类社会从信息化向智能化发展，智能应用正在深入到各行各业，人工智能领域的人才需求具有持续性、长期性，需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应该尽快设置人工智能本科专业，积极构建产学研协同育人模式，实现与行业的对接，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创业意识。针对人工智能普适性、渗透性、应用性强的特点，建议科学设置人工智能的专业类，强调学校应该根据自己的条件与优势，制定有特色的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

国务院于2017年印发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要求，“完善人工智能领域学科布局，设立人工智能专业”。2018年4月教育部印发了《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要求“对照国家和区域产业需求布点人工智能相关专业，加大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力度”。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虽然有“智能”相关的专业，但目前还没有人工智能本科专业。虽然近年来部分高校等开设了人工智能实验班，但仍然必须借助计算机、自动化、电子信息等专业授予学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李波曾对27所一流大学进行调研分析，其中有25所大学今年计划新申报人工智能本科专业，待教育部审批通过后，将成为首批真正招收人工智能本科专业的学校。西安交通大学今年在钱学森学院正式创办人工智能试验班，并于今年起开始招生。南京大学则于今年3月成立了人工智能学院，学院基于“夯实基础、深化专业、复合知识、加强实践”的培养思路，已于今年开始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方向)”招收第一批本科生。

■ 高教格局 | 工信部：2018年工信部重点实验室拟认定名单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了2018年度27个工信部重点实验室名单，其中七所工信部直属高校共有21个实验室入选。

2015年，工信部开始在工信部直属院校和科研单位中认定工信部重点实验室，今年是第四次。近四年认定数量分别为25个、28个、24个和27个（2018年为拟认定数），四年累计共认定104个。

详情扫此二维码：



百舸争流 | 山东省：新增一流学科名单

去年底，山东省教育厅曾认定一批山东省一流学科立项建设名单。经过遴选，共有认定立项建设一流学科32个，共计有13所高校入选本次的一流学科立项建设名单。

日前，山东省教育厅又公布了增列“一流学科”立项建设认定结果，本次共有18所高校的25个学科入选。其中拟增列学科10个，培育建设学科11个，自筹经费学科4个。

详情扫此二维码：



调研报告 | 广东：高校40年输送逾500万人才

来源：南方都市报 审核：卢晓梅

从高考恢复之初的“千军万马过独木桥”，到如今高达82.5%的高考录取率，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高等教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广东的高等教育也从扩容到提质，经历了跨越式发展。仅从教育规模而言，40年间，广东的高校数量增加了五六倍，在校本专科学学生的数量翻了210倍，为国家累计输送了500多万名(累计毕业人数)栋梁之才。

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

1977年10月，一个振奋人心的消息在中国大地传开，“高考恢复了！”当年全国有570万人报考，但录取人数只有27万，录取率为4.7%。改革开放之初，全国高等教育规模很低，能够接受大学教育的，可谓是“凤毛麟角”。以广东为例，1978年广东只有23所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仅有3.07万人，专任教师只有0.9万人。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高等教育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不断扩大规模，取得了跨越式发展。1983年，《广东省高等教育发展战略研究专题报告》提出“建立起科类比较齐全，层次、比例较合理，总体规模能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等教育体系”的战略目标。1993年和1994年，广东《关于加快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步伐的决定》和《关于教育改革的决定》，提出了建设“教育强省”的目标，建立了促进高校内涵发展的新体制，为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基础。1997年，全省普通高校增加为42所，高校本专科在校生数有17.47万人，年平均增长9.6%。

1998年，广东提出“科教兴粤”战略；2001年，《广东省教育事业“十五”计划》发布，制定了加快高等教育发展的战略。这一阶段，广东先后在珠海、深圳、广州、东莞建立了各具特色的大学城。广东高等教育通过外延式发展和实施规模扩张策略，实现了快速发展。

有数据显示，2016年广东的高校数量增加到149所，是1978年的6.48倍；广东高校在校学生的数量增加到189.29万，是1978年的210倍，年平均增速8.35%；在学研究生的数量达到92875人，是1985年的33倍。

随着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广东每万人口普通高校在校学生数从1978年的6.3人增长到了2016年的172人，增长了27倍。同时，广东人口文化素质明显改善。2015年，广东具有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达到1288万，是1982年的49倍，人口占比11.87%，是1982年(0.49%)的24倍。



大学成为重要创新源

进入21世纪，我国的国民素质有了新的提升方向，教育结构也随之进一步调整，从职业教育、民办教育到高等教育，均发生了巨大变化。同时，我国的发展模式逐渐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国家提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养创新人才成了中国教育的优先目标，而高校也成为了重要的“创新源”。

为了推动高校输出高水平人才和科研成果，为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支撑，2015年4月，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在全国率先启动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以下简称“双高”)建设，先后遴选中山大学等17所高校作为建设单位，投入逾百亿元。

广东“双高”建设是对国家“双一流”大学建设的呼应和对接，也是广东高等教育“提质”的一个重大机遇。随后，各相关部门、高校纷纷行动起来，推进高校管理体制、人事制度、教育教学、科研体制等方面的全方位改革，以期建设分类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高校生态，争创一流，走向国际。

如今3年过去，广东“双高”大学建设成效显著。参建高校新增国家级人才545人，省级人才371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024项，增长10%，8所高校立项数名列全国高校前100名，创历史最好成绩。可以预见，“双高”大学群将为广东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更多的人才、智力、科研成果支撑。

高等教育大事记

●1977年：恢复高考。

●1985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要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改革高校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制度，高校逐步实行校长负责制。

●1993年：“211工程”实施，即面向21世纪，建设100所可以与世界竞争的大学。



●1998年：时任国家主席江泽民在北京大学百年校庆大会上提出“建设若干所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即“985工程”。

●1999年：高校开始扩招。

●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我国高等教育改革进入综合改革和质量提升的新时期。

●2016年：国家启动大学“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年鉴、广东统计年鉴、广东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他山石

他山石

家事，国事，
天下事，处处都有新鲜事，
治学，从教，
育精英，百家齐放供君读。
格物、致知、诚意、正心、
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 北京大学：与五所市属高校签约开展学科共建

摘自北京大学新闻网 审核：卢晓梅

2018年7月18日上午，北京高校学科共建签约仪式在北京会议中心举行，在京12所央属高校与20所市属高校首批签约共建28个学科。

北京大学分别与首都师范大学、首都医科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国音乐学院、北京电影学院等5所市属高校校长就6个学科共建进行了签约。共建学科分别是：与首都师范大学共建历史学、中国语言文学学科；与首都医科大学共建口腔医学学科；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共建外国语言文学学科；与中国音乐学院共建音乐与舞蹈学学科；与北京电影学院共建艺术学理论学科。

■ 北京大学：与北京市科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协议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摘自北京大学新闻网 审核：卢晓梅

6月28日下午，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首场签约活动在亦庄举行。本次活动是北京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为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供持续增长动力而采取的重要举措。

会上，北京高校技术转移联盟正式揭牌。该联盟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的技术转移部门发起组建。北京大学为联盟理事长单位，北京理工大学为秘书长单位，首批成员有近40家在京高校。联盟致力于发挥高校创新资源集聚协同效应，共同促进科技成果在京转化落地。



■ 北京大学：设立北京大学宝成海峡两岸青年发展基金

摘自北京大学新闻网 审核：卢晓梅

2017年底，台湾宝成国际集团执行长蔡佩君访问北京大学，在她的推动下，宝成国际集团与北京大学签署捐赠协议，向北京大学新媒体营销传播（CCM）研究中心捐资设立“北京大学宝成海峡两岸青年发展基金”。

“北京大学宝成海峡两岸青年发展基金”的设立，是北大历史上为数不多的台资企业大额捐赠，同时也是全国首个台资企业对“示范点”的捐赠，体现了“两岸一家亲”的理念以及台资企业大力支持两岸青年成长的积极贡献，具有重要意义。

■ 清华大学：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共建生物医药和健康工程创新学科

摘自清华大学新闻网 审核：卢晓梅

7月24日上午，英国帝国理工学院副校长玛吉·达尔曼（Maggie Dallman）率团访问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清华大学副校长杨斌与玛吉·达尔曼共同签署了“清华大学-帝国理工学院合作协议”，双方筹划在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共建生物医药与健康工程创新学科，并在下学期启动研究生招生。

此次合作将引入产业力量，将产业界最鲜活的问题带到合作中来。未来，国际研究生院重点发展的学科将与深圳产业发展具有同频共振性，充分发挥深圳的产业优势，更好地实现从基础研究到技术创新的转化。在科研方面，双方将整合科学、工程、医学和商业方面的力量，共同为解决全球性重大挑战性问题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



■ 清华大学：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新时代城市发展联合研究院揭牌

摘自清华大学新闻网 审核：卢晓梅

7月18日上午，清华大学—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新时代城市发展联合研究院揭牌。此次公司与清华大学成立的联合研究院将聚焦新时代城市发展前沿技术、系统开展基础理论、核心方法、关键技术等内容，围绕城市承载力建设、城市承载力评估、城市承载力提升、城市智能建造与感知等四个研究方向开展相应研究，并推进研究成果转移和产业化。

■ 清华大学：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摘自清华大学新闻网 审核：卢晓梅

7月7日下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与清华大学全面合作签约仪式在工字厅举行。双方签署《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与清华大学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双方将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实现产业应用为目标，围绕核电、化石能源及清洁能源发电、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智慧能源及能源互联网等前沿技术方面，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共同组织、推动重点项目的实施，努力把中国能建设计集团的技术优势和资源综合利用同清华大学的学科、人才、信息优势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互惠共赢。



■ 清华大学：与丹麦技术大学签署校级合作协议

摘自清华大学新闻网 审核：卢晓梅

6月29日，丹麦技术大学高级副校长兼研究生学习与国际事务院长菲利普·宾宁教授来访清华，副校长、教务长杨斌会见来宾，双方就如何推动两校合作交换了意见，并签署了校级合作协议。清华大学与丹麦技术大学已开展多年的合作与交流，此次两校续签校级合作协议，双方将继续加强合作伙伴关系，推动教师互访和学生交换，在更多领域开展科研合作。

丹麦技术大学于1829年建校，位于丹麦首都哥本哈根，是世界知名理工大学，也是丹麦培养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的主要学府。

■ 清华大学：与湖北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摘自清华大学新闻网 审核：卢晓梅

7月2日下午，湖北省与清华大学签署省校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双赢、扩大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湖北省与清华大学将共同加强改革创新、战略统筹、规划引导，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实施，并联合建设顶级智库，为科学制定湖北省重大政策、规划、制度提供重要决策参考；加强科研合作，共建高水平科研平台及重大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加强人才合作与交流，探索清华大学人才在湖北挂职任职机制，优化清华大学人才在湖北实习实践条件，依托清华大学优秀师资力量为湖北培养人才；聚焦新能源汽车、国产芯片、高端装备制造、光电子、通信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合作，加强产学研对接；围绕核安全技术、民用航空航天技术、高效新型电池技术、通信信息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和方向，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 清华大学：与戴姆勒深化合作

摘自《每日经济新闻》 作者：张祥威 骆一帆 审核：卢晓梅

7月9日，戴姆勒与清华大学在德国总理府签署合作意向书，进一步深化双方在可持续交通研究领域的合作。未来三年，清华大学-戴姆勒可持续交通联合研究中心将每年投入经费数百万元人民币，重点扩展在自动驾驶和智能交通领域的研究。

■ 清华大学：设立人工智能研究院

摘自澎湃新闻 作者：王心馨 审核：卢晓梅

6月28日，清华大学副校长尤政宣布成立清华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张钹院士担任新研究院的院长，聘请图灵奖得主姚期智院士作为学术委员会主任。与此同时，谷歌人工智能部门负责人Jeff Dean也成为了清华大学计算机学科顾问委员会委员。

在当天的成立仪式暨清华-谷歌AI学术研讨会开幕式上，清华大学表示，人工智能研究院依托清华大学优势学科，以未来人工智能的原创性基础理论为发力点，力求在探究智能本质的基础上，产生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上的颠覆性创新成果，着力打造具有清华特色影响力的基础性、源头性的新高地，积极推进大跨度学科交叉融合，积极推进大范围技术与产业、学校与企业的融合。

对于清华大学来说，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水平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在最新的计算机科学排名CSRankings网站上，清华大学在全球人工智能领域学术机构的排名中仅次于卡耐基梅隆大学（CMU），位居第二位。在前十名中的其他国内院校还有北京大学和中科院。CSRankings的排名根据各所高校和研究机构出



现在计算机科学各个领域权威刊物上次数，确定积极从事计算机科学领域研究的高校名单。

根据清华大学的官网介绍，这次担任清华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的张钹，为清华大学计算机系教授，1935年3月生，福建福清人，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家，中国科学院院士。1953年张钹考入清华大学，入校时就读于电机系电机电器专业，1956年因建设新专业需要，转读自动控制，两年后张钹作为国家第一批自动控制专业的优秀毕业生留校任教。2015年获得2014 CCF终身成就奖。

清华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的学术委员会主任由图灵奖得主、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交叉信息院院长姚期智担任。他的研究方向包括计算理论及其在密码学和量子计算中的应用。他是研究量子计算与通讯的国际先驱，于1993年最先提出量子通信复杂性，基本上完成了量子计算机的理论基础。1995年姚期智教授提出分布式量子计算模式，后来成为分布式量子算法和量子通讯协议安全性的基础。

清华大学成立人工智能研究院再次反映出了国内高校设立人工智能学科的热潮。

2017年7月，国务院颁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大力建设人工智能学科，要完善人工智能领域学科布局，设立人工智能专业，推动人工智能领域一级学科建设，尽快在试点院校建立人工智能学院，增加人工智能相关学科方向的博士、硕士招生名额。

今年4月，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支持高校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设置人工智能学科方向，完善人工智能的学科体系，推动人工智能领域一级学科建设；形成“人工智能+X”复合专业培养新模式，到2020年建设100个“人工智能+X”复合特色专业，建立50家人工智能学院、研究院或交叉研究中心。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司长雷朝滋近期介绍情况时表示，在2018年认定的首批612个“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中，布局建设了57个人工智能类项目；截至2017年12月，全国共有71所高校围绕人工智能领域设置了86个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

在政策导向下，2018年，天津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南开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南京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本科招生）、上海交通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腾讯云人工智能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重庆邮电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湖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学院纷纷成立。

■ 复旦大学：与“镜相”非虚构工作室数据未来实验室正式揭牌

摘自复旦大学新闻文化网 审核：卢晓梅

2018年7月25日，由澎湃新闻主办，复旦大学新闻学院与复旦大学上海新媒体实验中心联合主办，汇聚全国近60家主流新媒体机构的“2018外滩新媒体峰会”在上海举行。

当日，澎湃新闻与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新媒体实验中心联合开办的“镜相”非虚构工作室与复旦大学数据未来实验室正式揭牌。复旦大学副校长陈志敏出席活动并致辞。新闻学院执行院长、复旦大学上海新媒体实验中心主任张涛甫在会上进行主题演讲。

当前，正处在主流媒体向新型主流媒体转型发展的攻坚期，中央和地方各主流媒体均在艰苦探索转型之路，收获了丰富经验，也涌现了不少成功案例，但也面临诸多困惑和问题，其中，如何对互联网新型主流媒体进行评价？对此，业界缺乏共识，尚无集权威性、科学性于一体的统一标准。据张涛甫介绍，复旦大学新闻学院与澎湃新闻网联合组建课题组，经过两个月的密集调研、攻关，完成了

近七万字的“互联网新型主流媒体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报告。这一指标体系志在为互联网新型主流媒体“定标”。

会上，澎湃新闻新闻创新启动推出了全球专业创作者开放平台计划，并同步在澎湃新闻新闻客户端上线了湃客频道。

■ 复旦大学：与云南财经大学联合成立印度洋太平洋战略研究院

摘自复旦大学新闻文化网 审核：卢晓梅

7月8日，复旦大学与云南财经大学联合成立的印度洋-太平洋战略研究院（以下简称“两洋战略研究院”）举行了揭牌仪式。两洋战略研究院的首份研究成果《印度洋地区发展报告（2018）》（蓝皮书）一书也同期发布。

为了进一步做好两洋战略研究院的工作，近期拟开展的工作包括：

第一，继续搭建两洋战略研究院的研究平台。目前我们已经建立了学术研究出版平台、国际交流平台、智库研究平台，这些平台目前已经推出了中英文发展报告、地区研究丛书、地区研究译丛、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下一步两校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研究平台。

第二，继续加强新型智库建设。云南财经大学牵头组建、复旦大学大力支持的“2011协同创新中心”在云南省去年的评估中考核结果为“优秀”、印度洋地区研究中心已经获批成为“云南省智库”、成为中联部一带一路智库联盟成员单位、并入选南京大学首批智库索引。复旦大学的国际问题研究在服务国家外交决策中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突出的优势，“两洋战略研究院”要充分借鉴复旦大学的经验，在智库建设上取得新的进展。

第三，发挥高校科研的优势，继续推进基础性的研究工作。两洋战略研究院将支持《印度洋经济体研究》成为核心刊物、支持政治学一级学科硕士点的建设、



重点建设政治学理论、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外交学等四个二级学科、支持人才培养、支持与国外机构加大对口交流力度。

《印度洋地区发展报告（2018）》当天发布，该报告为两洋研究院的首份联合研究成果。复旦大学和云南财经大学的研究人员结合各自的优势，在《蓝皮书》中对印太这一概念和各国的印太战略进行了充分的阐释，有效的回应了学术界和其他人员对印太这一热点概念的关注，发挥了两洋战略研究院的学术引领和服务社会的职能。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吉林省签署省校人才合作框架协议

摘自中国科大新闻网 审核：卢晓梅

7月20日，吉林省与国内著名高校人才合作暨新招录选调生座谈会在长春举行。在省校双方领导的见证之下，吉林省与中国科大等十一所高校签署了《省校人才合作框架协议》，蒋一代表学校签约。

吉林省不断出台人才新政，与高校合作搭建平台，为高校培养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服务国家发展、实现人生抱负的舞台。通过定向招录选调生这一形式，吉林省与中国科大已形成了联系紧密、运转高效的运行体系和工作机制。《省校人才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畅通省校人才战略合作渠道。中国科大将充分发挥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推动省校人才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惠双赢、共同发展。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北京协和医学院签署创新医学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摘自中国科大新闻网 审核：卢晓梅

7月15日下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北京协和医学院创新医学人才培养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举行。

参会人员围绕人才培养方案、师资互聘、课程设置、招生宣传等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双方达成共识，坚定不移地推动该项目落实和合作的逐步深化，克服困难，砥砺前行，为创新医学人才培养不懈努力。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精神，围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目标，加强医学领域的具有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北京协和医学院与中国科大联合启动“创新医学人才”培养计划。本计划将借鉴国际医学人才培养经验，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和医学人才培养规律，体现医学教育对多学科教育背景人才的要求，立足于两校实际情况，从大学本科生中选拔不同学科背景、已完成通识教育并有志于医学学习的学生，接受临床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训练，培养世界一流的高水平医学人才。

同济大学：与台州市科技局共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

摘自浙江在线 审核：卢晓梅

近日，台州市科技局与上海同济大学签订共建“同济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台州中心”合作协议。借助同济大学新能源汽车、智能建造、环境工程、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的科研优势，精准对接汽车及零部件、模具与塑料、医药医化等台州“七大千亿”产业和新兴产业方向的科技需求，帮助相关企业规划技术方向，



提炼创新需求，突破关键技术，加深产学研合作，加快台州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步伐。

同济大学环境科技与工程学院董滨教授介绍了“城市污泥稳定化处理与安全处理”主要技术，说明该成果的市场前景及应用推广。双方就科技成果转化、人才交流合作、科技决策服务等方面达成协议。

科技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台州市大力度推进高水平创新载体共建，南方科技大学台州研究院和台州·深圳创新中心等两个平台成功落地。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同济大学、复旦大学等大院名校的合作不断深入。2018年新增科创平台4家（累计65家），认定市级众创空间8家，申报备案省级众创空间3家，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3家。

■ 同济大学：联合大学（2018暑期·上海）开学

摘自人民网 审核：卢晓梅

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七校本科学子同堂上课，学分互认。由同济大学、香港理工大学、台湾逢甲大学、台湾世新大学、台湾中华大学五校共同主办，为期12天的“联合大学（2018暑期·上海）”，7月12日在同济大学开学，5所高校开设的7个特色通识选修专题课程包同时开讲。来自这5所高校及特邀的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共424名在读本科学子共聚课堂，共同参加联合大学的课程学习和课题研讨。

作为推动大陆高校与港澳台地区高校更富实质性合作交流的创新之举，同济大学、香港理工大学、台湾逢甲大学、台湾世新大学于2014年联手推出“联合大学”这一全新合作办学模式。首次举办即受到各所高校大学生的热烈响应和各方好评。此后，联合大学由同济大学与台湾逢甲大学轮流承办，青年学子普遍反映



“收获超出预想”，既学到了前沿、跨学科的知识，拓展了思维，又增进了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青年彼此之间的了解和友谊。

据同济大学港澳台办公室主任潘慧斌介绍，联合大学开设的7门课程定位于“通识选修课”，对同学们不设专业门槛，主要以中文讲授。每届联合大学都吸引了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多校不同学科、专业背景的学生自愿报名、参与课程学习，真正形成了一个多校、多元、跨地域、跨学科交融的学习交流环境和氛围。经过几年探索，联合大学已经成为一个可持续的推动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高校学生暑期学习、交流、合作的长效合作平台，通过学分互认，更促进了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高等教育的融合发展。

本届联合大学以“与未来的对话——沟通、创造和绿色生活”为主题，致力于培养青年学生的沟通能力、创造力及传播绿色生活、共建美好家园的理念。围绕这一主题，5所高校依托各自特色优质学科，开设的7个特色通识选修课程包分别是：同济大学的《全息中国建筑史》《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香港理工大学的《人本设计》、台湾逢甲大学的《品牌与创意》《绿色生活》、台湾世新大学的《沟通技巧》，以及台湾中华大学的《盛会活动管理与营销》。这些课程由各校的知名教授团队主讲，教学形式多样，包括课堂讲座、案例分析、小组讨论、户外教学、实地考察调研、成果汇报等。每个课程包均为54个学时、3个学分。学习结束，学生可获相应成绩单和结业证书，所获学分在各校间互认。

参与本次联合大学课程学习的424名同学中，包括台湾逢甲大学148人，台湾世新大学124人，台湾中华大学59人，香港理工大学46人，澳门大学8人，澳门科技大学1人，同济大学38人。记者在这7门课程《选修情况表》中看到，各门课程均有来自七所高校的数十名同学选修。



■ 武汉大学：与泰康保险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摘自武汉大学新闻网 审核：卢晓梅

7月15日，武汉大学与泰康保险集团建立战略合作。此次合作泰康保险集团武汉大学校一同推进大健康战略，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推进学校产学研一体化融合，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形成校企密切合作、资源开放共享、协同培育人才、联合开展科研、互惠共赢发展的常态机制，将为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大健康产业的繁荣发展作出有益尝试。

■ 武汉大学：与美国南加州大学签署实验室安全合作协议

摘自武汉大学新闻网 审核：卢晓梅

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与美国南加州大学环境健康与安全部门建立合作，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及实验室安全合作协议。

据了解，此次合作源于2017年武汉大学青年管理干部赴美研修班参访南加州大学时，与其环境健康与安全部门负责人面对面的沟通与交流。“双一流”建设目标对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此次合作不仅是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国际化的探索之举，也将进一步促进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科学与规范，并推动武汉大学与南加州大学全方位、多方面的合作交流。

■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与荆门市中医医院建立紧密型医疗联合体

摘自武汉大学新闻网 审核：卢晓梅

6月26日，荆门市中医医院全体干部职工汇聚一堂，共同迎接医院与武汉大学中南医院紧密型医疗联合体揭牌仪式。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是国内医疗界杀出的一匹“黑马”，医院专注打造治病能力，其医疗技术省内一流、国内知名。一直以来，武汉大学中南医院与我荆门市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该院的支持下，荆门市卫生应急、急诊急救、艾滋病防治等工作得到长足发展。为了继续深化双方合作，做大做强荆门市中医医院特色专科，充分发挥医疗资源共享，更好地为荆城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在省市卫计主管部门的牵头下，经过两院共同协商和努力，决定建立紧密型医疗联合体。武汉大学中南医院院长王行环在致辞中表示，签约合作后两院就是一家人，中南医院将源源不断地将优质的医疗资源分享到荆门市中医医院。

建设和发展医联体是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重要抓手，是国际医疗体系发展和改革的趋势，是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合理配置资源、破解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重要举措。近年来，荆门市将深化医改作为推进“健康荆门”建设的重要抓手，把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紧紧围绕“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人人享受涵盖生命全过程优质服务”的战略目标，全市医疗卫生资源快速扩张，公共卫生得到全面加强，城乡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健全，走出了一条符合荆门实际的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的新路子，医改工作在全省取得了“九个率先、三个第一”良好成绩。在发展中医药事业方面，荆门市积极整合中医药资源，于2012年将原荆门市中医医院和原荆门市石化医院合并重组为“一家医院、两块牌子”，成立新的荆门市中医医院。

伴随着国家中医药事业大发展的良好环境，荆门市中医医院在中医药服务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方面有了大幅提升，在推动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相对于综合医院而言，在专科建设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向外借力，促进发展成当务之急。

签约是友好合作的开端，履约是合作成功的根本。荆门市中医医院院长郑水平表示，医院将以此次合作为契机，抢抓机遇，乘势而上，依托武汉大学中南医院的人才、技术和科研等优势，通过资源共享、技术培训、科研攻关等多方面的深入合作，让医药卫生成果更多地惠及荆城市民及周边群众。



■ 中国核工业大学：将落地滨海新区，总投资15亿元

摘自澎湃新闻 作者：杨漾 审核：卢晓梅

中国首所“国字头”核工业大学的选址细节浮出水面，将坐落于中新天津生态城。

天津土地交易中心7月25日的一则公告显示，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当天以13.405亿元摘得津滨生(挂)2018-7号地块，出让面积为456410.2平方米，地块位于中新天津生态城（原旅游区区域内），四至为东至玉砂道、南至渔泽路、西至云溪道、北至规划渔家路。

根据此前披露的挂牌公告，该地块有278921.9平方米为教育科研用地，其余为城镇住宅、商服用地。本次挂牌出让竞买最高限价即为起始价13.405亿元，该地块不进行竞价。

上述信息意味着该地块将成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核集团）在津投资的中国核工业大学的选址。土地面积占整个项目总面积61%的科教用地将用于建设中国核工业大学，总投资额需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并需在竣工后无偿整体移交给生态城管委会指定单位。中新天津生态城位于天津滨海新区，距离天津市中心区45公里。

核工业大学项目计划年内开工

据天津日报报道，今年6月15日，天津市与中核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在多领域开展合作。其中，中核集团将在津投资建设中国核工业大学，围绕核产业，建成集人才技能培训、硕士及博士学历教育、国际学术交流、核心技术研发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级产学研创新示范基地。这则官方消息并未披露中国核工

业大学的办学模式和具体选址。值得注意的是，当天，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核工业大学、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与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签署了合作协议。

此番摘地的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核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今年1月，中核集团与中核建集团重组获批，中核建集团整体无偿划转进入中核集团，不再作为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

7月25日，中核集团下属的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在微信公号“核工业大学”发布消息称，摘地成功为核工业大学项目在年内开工奠定了基础。项目主体单位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将协同中核房地产公司和中核工程咨询公司继续完善摘牌后的相关手续办理及项目的推进。

前述合作协议的签署方之一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创建于1950年，是中国核科学技术的发祥地和基础性、综合性核科研基地，隶属于中核集团。现由原子能院管理的核工业研究生部是中核集团主办的教育实体，经国家教育部和原国防科工委批准，于1985年成立，主要任务是为核工业的发展培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为在职科技人员提供继续教育与培训服务。官网资料显示，原子能院目前具有每学年度招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70名、博士研究生50名，共120名的招生规模。

公开资料显示，中核集团于2012年11月挂牌成立核工业大学，由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和研究生部组成。“国字头”核工业大学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升级。目前，国内由中核集团参与共建、核科学办学特色鲜明且开展本科教育的高校还有南华大学、东华理工大学等。

国内现有涉核专业高校人才供给有限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中核集团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院长万钢在接受科技日报采访时曾建议：应从核工业发展国家战略层面考量，尽快支持创办中国核工业大学，储备好青年基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彼时，万钢透露，中核集团正在以核工业干部管理学院、核工业研究生部两个事业法人办学实体为支撑，统筹集团教育培训资源，筹建中国核工业大学，搭建与国际接轨的高端教育培训实体。他还建议，参照中科院大学、社科院大学办学模式，在开展研究生培养和在职人员再教育的同时，发挥行业办学特色和优势，开展小规模、急需的本科专业教育，以满足中国核工业发展不同梯次专业人才培养需求。

万钢介绍，中国虽建有较为完整的核科技工业体系，但核产业链长，涉核学科专业方向多、差异大且交叉趋势明显，少数专业（如铀浓缩、后处理、核聚变等）同质性差、需求量小，国内现有涉核专业高校难以满足、总量供给有限。他举了2016年中核集团接收毕业生的例子，在2300余名毕业生中，核专业毕业的仅占20.29%，院所自主培养的不足6%。

中核集团“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显示，“十三五”期间，高校对于中核集团的核专业人才需求满足度不足50%。高校补需求“短板”和扩大招生都面临教学资源的瓶颈制约，加上核专业的敏感性制约了国外人才引进，行业特殊性及相关政策优势不足也使其难以吸引和留住国内人才。

万钢建议，国家尽快编制出台核专业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支持核科研院所自主培养后备人才；发挥核院所在“高校共建”中的作用，引导高校按照校企结合、产学研融合的要求，创新办学模式和机制，“走出去”联合科研院所或依托核科研院所设立核专业教学点，共同培养核专业人才。

■ 南京大学：与韩国润松美术文化财团签署合作协议

摘自南京大学新闻网 审核：卢晓梅



7月6日，南京大学与韩国润松美术文化财团业务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在仙林校区举行。

润松美术馆是由韩国著名教育家、收藏家全葢弼（号润松）先生于1938年所建，收藏着他倾尽毕生精力搜集而来的文化遗产。南京大学与润松美术馆所属的润松美术文化财团将在美术史研究、文化遗产管理与保护、艺术展览、文化创意等方面开展长期合作。

■ 南京大学：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签署青年管理干部培训协议

摘自新华网 作者：顾震球 桂涛 审核：卢晓梅

南京大学与谢菲尔德大学续签两校《优秀青年管理干部人员培训项目协议》。据介绍，两校曾在2012年签署系列合作协议，在电子、工程、建筑、信息管理、干部培训等多个领域开展实质性合作。谢菲尔德大学将在未来3年接收南京大学青年管理干部，进行领导力、国际化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培训。

■ 南京大学：与新华网联合发布电子政务服务能力指数报告

摘自新华网 作者：董晓 审核：卢晓梅

新华网、南京大学联合发布了2018版《国务院部委电子服务能力指数报告》《省市政府电子服务能力指数报告》和《省会城市电子政务政策实施效果时间效应研究报告》等电子政务系列测评研究报告。



报告显示，北京市在直辖市政府电子服务能力综合指数方面排名第一。在各省政府电子服务能力综合指数中，贵州省位列第一。在地市级政府电子服务能力综合指数中，佛山市居首，宁波市、岳阳市紧随其后。

据了解，报告主要针对政务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APP等四个服务渠道，构建政府电子服务能力指数体系，包括政务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APP等服务能力指数，分析政府电子服务能力水平，总结得出电子政务能力建设的最佳实践。

随着大数据技术日益广泛的应用，我国电子政务的发展迎来新阶段。南京大学、新华网近年来联合开展相关测评工作，并每年发布一次报告，以评估我国电子政务服务的发展现状，并寻求推进“互联网+政务”建设的优化路径。

■ 东南大学：与江苏省建工集团举行合作洽谈会并签署捐赠协议

摘自东大新闻网 审核：卢晓梅

7月17日上午，东南大学与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洽谈会暨捐赠仪式在江苏省建工集团会议室举行。东南大学和江苏建工能利用各自的优势，找准切入点，将双方的合作落到实处，实现双赢。

最后，双方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和总额为200万元的“江苏建工奖励金”捐赠协议，奖励金每年发放20万元，主要用于奖励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法学院优秀师生。

■ 东南大学：与无锡市举行合作共建座谈会

摘自中国江苏网 审核：卢晓梅



7月1日下午，我市与东南大学举行合作共建座谈会，听取市校合作共建东南大学无锡分校进展情况，就合作办学中涉及的一些具体事项进行沟通商议。座谈会上，双方签署了《无锡市支持东南大学无锡分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协议》。

今年3月，市政府与东南大学签署新一轮市校合作共建框架协议，双方按照“高端化、国际化、本土化、特色化”发展要求，发挥东南大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优势，对接无锡市微电子、集成电路、物联网等产业发展需要，在东大无锡分校重点建设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国际联合学院、国际工程师学院等多个二级学院，以及微纳加工与测试公共平台等若干个适应无锡重大产业发展的开放共享科技教育研发公共平台。目前，东南大学无锡分校人才培养规模正不断扩大，本土优质师资队伍正积极组建，国际合作办学步伐加快，微纳平台一期建设硅基工艺线等工作已完成。下阶段将启动新校区规划建设、老校区改造、微纳平台大楼建设等工作。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暨人工智能研究院揭牌成立

摘自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闻网 审核：卢晓梅

7月2日上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暨人工智能研究院成立。

当前，人工智能发展进入新阶段，在国务院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要夯实人工智能的发展基础，教育部也印发了《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明确指出应完善人工智能领域学科布局，支持高校建立人工智能学院。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决定成立人工智能学院和人工智能研究院。在未来的发展中，学院将利用好目前人工智能的土壤，结合三航特色，立足人才培养，促进学科交叉，力争建成一个特色鲜明、水平一流的人



工智能产学研基地，为实现把南航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贡献力量。

■ 南京理工大学：成立人工智能学院和人工智能研究院

摘自南京理工大学新闻网 审核：卢晓梅

近日，为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主动服务制造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等国家战略，南京理工大学成立了具有军民融合、两化融合特色的人工智能学院和人工智能研究院。

人工智能学院将作为学校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创新试点，探索“人工智能+军民融合”的复合人才培养模式。人工智能研究院立足国际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作为前沿交叉学术特区和改革试点平台，拟围绕智能机器人、智能交通、大数据驱动机器学习、脑机协同等领域，与行业领军企业深入协同创新，引进汇聚校内外优秀人才队伍，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开展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提升南京理工大学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学术影响力和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

据悉，南京理工大学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领域具备雄厚基础与独特优势。学校学科专业体系完备，建有“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国家重点学科、“社会公共安全技术”江苏省重点序列学科、“社会公共安全信息工程”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批重点学科。设有“智能科学与技术”“智能电网信息工程”等与人工智能内涵紧密相关的本科专业，构建了“本科-硕士-博士”完整人才培养体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等专业通过国际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圣约瑟夫大学，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等国际知名高校在人工智能领域开展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全球竞争力的拔尖人才。人才培养近年来产出井喷式标志性成果，南京理工大学学子先后荣获2015年阿里移动推荐算法大数据



比赛第一名、2016年全球Di-Tech出行预测算法大赛桂冠、2017年全球无人驾驶深度学习挑战赛冠军、2017年Udacity-DiDi无人驾驶全球挑战赛冠军和2017年第四届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一等奖等。

南京理工大学获得2017年Udacity-DiDi无人驾驶全球挑战赛冠军

据了解，南京理工大学凝练了一批特色研究方向，在特征抽取理论与算法理论研究、视觉信息的表示学习理论与方法、智能交通信息感知与数据分析等研究领域，产生以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为代表的一系列理论创新成果，荣获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10余次。先后承担了国家973课题、国家型号研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计划重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等一批重大科研项目，参与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江苏试点项目、江苏省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等区域创新发展重大工程。

围绕智能机器人在智能交通、国防科技建设需求，南京理工大学取得了一系列重大工程技术应用成果。承担了我国第一个XX机器人型号研制项目，并已列装部队；智慧路贴、全息交通雷达、智能交通系统等智能交通科技创新成果在南京、上海等多个城市应用，获得上海交警总队等管理部门的高度评价，并被新闻媒体广泛报道。

■ 西北工业大学：重庆科创中心落户两江新区

摘自西北工业大学新闻网 审核：卢晓梅

7月7日，重庆两江新区与西北工业大学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军民融合、科技创新领域探索合作新机制、新模式，高质量共建西北工业大学重庆科创中心。



根据协议内容，西北工业大学重庆科创中心将充分发挥学校在先进材料、智能制造、空天地海网大数据等领域的优势与特色，着力建设5个高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深入开展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孵化工作；将以重庆产业经济发展为牵引，重点围绕航空发动机、无人机、大数据、微小卫星等项目建设国家/省部级科研及工程应用平台，设立博士后流动站和院士工作站。

西北工业大学办公室、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资产经营公司、部分学院负责人，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教育委员会，两江新区、两江航投集团等有关领导一同参加签约仪式。

重庆两江新区于2010年6月18日挂牌成立，是继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之后，国务院批准的中国第三个、内陆第一个国家级开发新区。新区位于重庆主城区长江以北、嘉陵江以东，包括江北区、北碚区、渝北区3个行政区部分区域，全域规划总面积1200平方公里、可开发面积550平方公里，现有常住人口250万。

国务院赋予两江新区“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先行区，内陆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长江上游地区的金融中心和创新中心，内陆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科学发展的示范窗口”的战略定位。

■ 西安交通大学：推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完全学分制

摘自西安日报 审核：卢晓梅

实行完全学分制，本科3年即可取得毕业证；推行“本硕博”贯通式培养，大三本科生可提前选修研究生课程，硕博贯通研究生在第一学年可修完硕博阶段所有课程。作为高等教育重镇，西安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由顶层设计、政策制定



进入实践阶段，近期纷纷推出教育教学改革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2018年秋季入学的诸多新生将成为首批“吃螃蟹的人”。

“本硕博”贯通

创新顶尖人才培养机制

高等教育对于顶尖人才的培养发挥着重要作用。2015年，国务院印发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将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作为高校“双一流”的建设任务之一。如何创新培养模式，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近日，西安交大学术型硕士博士贯通式培养方案颁布，方案涉及22个学院、31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5个自主设置的博士学位授权交叉学科。据悉，2018年秋季新学期开始，相关学科的学术型研究生培养将全面启动“本硕博”贯通式培养模式改革。

据介绍，此次改革在培养方案制订、课程体系构建、硕博阶段有效衔接、培养环节设计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也是该校作为全国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14所试点高校之一而开展的重点改革工作。此次培养机制改革的核心，是实施“本硕博”贯通式培养，以培养学术型博士为目标，衔接本科教育阶段，贯通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的学术型人才培养模式，旨在解决现有培养模式阶段割裂、科研训练环节重复、时间资源未充分利用等问题，将学术型高端人才培养阶段前移，以保证充足的人才培养周期。

根据贯通式培养模式，西安交通大学出台“优秀本科生提前进入研究生培养实施办法”，本科三年级的优秀学生可进入“提前培养计划”，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本科毕业设计，并提前选修研究生课程。

此外，硕博贯通式培养模式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学生在整个研究生培养阶段只制订一个培养计划，即以学术型博士为培养目标的贯通式培养计划，



硕博贯通研究生在第一学年基本可修完硕博阶段所有课程。学科在统筹梳理课程体系、优化课程内容的基础上，将课程学分进行了大幅压缩。

“构建贯通式课程体系，更加注重科研能力的培养。”据西安交大郑庆华副校长介绍，硕博贯通研究生在第一学年基本可修完硕博阶段所有课程，这不意味着减轻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分量，而是对课堂讲授内容进行整合优化，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强化课程的前沿性、系统性。同时，通过设置学科基础文献集阅读、学术活动、学术讲座、基金撰写、社会实践、“两助一辅”等环节，促进课程学习和科研训练的有机结合，加强对学生的科研能力的培养。

“启动以学术型博士为培养目标的贯通式培养方案是西安交大优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积极探索适应世界一流人才需要的培养模式的积极尝试。”

郑庆华表示，通过建立贯通式培养模式、选拔优秀生源、建立贯通式培养方案、建立高质量一体化课程体系、提高学位授予水平、实行博士资格考核审核制、实行中期考核末位分流制、打造一支学术水平高的学术型导师队伍、实行弹性学籍管理、畅通分流渠道等措施，着力打造“贯通培养、博士目标、一流水平、突显创新”的学术型创新人才培养体系，以适应新时期国家建设的需要。

完全学分制

本科最短3年可毕业

完全学分制，是把必须取得的毕业总学分作为毕业标准的一种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模式；在国外大学这种模式被普遍采用，近年来，国内高校也纷纷引入。7月9日，西北大学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宣布，为构建“一流人才培养新体系”，该校“完全学分制”改革将在2018级新生入校后正式施行，以促进人才培养机制创新和教学模式转变，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据了解,2018级新生入校后,学习年限将变为3至6年;在校期间将享受专业自主选择机制,可定制个性化学习计划,自由选择学习专业、课程、教师。完全学分制背景下,校、院两级的实验、实践环境将大面积面向本科生开放,“同班不同学,同学不同班”现象将普遍出现。

“全面推进完全学分制改革,是新时代西北大学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培养‘一流人才’的积极探索。”据西北大学校长郭立宏介绍,通过完全学分制改革,西北大学将建立专业自主选择机制,建立按学年注册、按学分收费、按学分毕业、按绩点授予学位的学籍与学费管理机制,建立“以选课制——导师制为核心,以重修制、主辅修制、学分互认制等为辅助”的教学管理模式,深化教学、人事、财务、后勤和学生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教学管理及教学信息服务体系。郭立宏表示,本科教育始终处于西北大学改革发展的主体地位,学校将围绕完全学分制改革,转变教学理念观念,调整完善管理服务方式,使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培养质量同步提升,真正达到改革目标。

据介绍,完全学分制实行选课制,强调目标管理,实施弹性学制,强调个性发展,学习优秀的学生可以多选课,如达到规定的总学分就可以提前毕业;但是学习差的学生就可以少选课且可通过延长学习年限来取得总学分。这样就把学生置于动态、多元、开放的教学格局中,学生自觉地学习、自觉地适应未来社会分工多元化和职业变换的要求,从而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有条件的可缩短学习年限,早日走向社会而抢占先机。

有教育专家认为,国内高校毕业年限一刀切与低淘汰率,是损害本科教育质量的两大因素。无论学生学好学坏只要成绩及格,四年大学便可顺利拿到双证,毕业率达到了95%以上,远远高出了美国的50%。

在完全学分制下,毕业时间被设定为3年-6年,如果接受程度好,达到考核要求,学生就可3年毕业;如果学业不力,也有可能6年才毕业。毕业年限的改变,



实则给学生输入了一种理念：大学教育不再是大锅饭，也不再会有基础教育阶段老师“保姆式”的督促与看管，需要自己为自己承担起责任来。

■ 暨南大学：归属中央统战部、国务院侨办领导

摘自澎湃新闻 作者：钟煜豪 审核：卢晓梅

近日，一则“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国务院侨办主任许又声视察暨南大学，谋划推动部省共建工作”的报道透露出多则重要信息。

“部省”并未写错。暨南大学新闻网6月28日的报道称，25日下午，许又声与学校领导班子座谈，谋划推动教育部、国务院侨办、广东省共建我校相关工作。出席者既有原国务院侨办国外司司长张健青，也有广东省侨办党组书记、主任庞国梅。

暨南大学校长宋献中汇报了学校过去一年来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国际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并提出了希望国务院侨办推动与教育部、广东省共建工作，大力支持学校改革发展的请求。

许又声听取汇报后指出，根据新一轮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侨办并入中央统战部，中央统战部统一管理侨务工作，对外仍保留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的牌子。今后，暨南大学归属中央统战部、国务院侨办领导。

他表示，在新一轮的教育部、国务院侨办、广东省共建暨南大学的过程中，中央统战部、国务院侨办将会进一步加强与教育部、广东省的联系合作，更大力度支持暨南大学的改革发展。希望尽快制定好共建协议，并征求各方意见后，尽快正式签署。



许又声还谈到，会大力支持学校番禺校区的二期建设，希望暨南大学坚持“侨校+名校”的发展战略，充分抓住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倡议等重大机遇，激发全体师生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凸显侨校特色、发挥侨校优势，为国家侨务工作、统战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国务院侨办将当好“服务员”，更好地与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广东省等紧密联系，充分用好各类资源，推动学校实现新的更大的发展。

2017年6月，许又声曾到访过暨南大学。当时，他的职务为国务院侨办党组书记、副主任。许又声表示，国务院侨办始终高度重视包括暨南大学在内的直属高校的发展，视暨南大学为开展侨务工作的重要依托平台之一，将一如既往大力支持暨南大学的建设和发展。

2018年3月，许又声出任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国侨办主任。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央统战部统一管理侨务工作，将国侨办并入中央统战部。中央统战部对外保留国侨办牌子。

调整后，中央统战部在侨务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海外统战工作，管理侨务行政事务，负责拟订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工作等。

3月23日下午，国侨办曾召开全办干部大会。当时，许又声强调，此次机构改革，按照中央决定，国侨办将整体并入中央统战部。侨务工作只会加强，不会削弱。它有利于加强党对侨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加强侨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有利于更好发挥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的作用共同做好侨务工作。机构改革后，党和政府对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重视厚爱不会变，侨务部门为侨服务的根本宗旨不会变，凝聚侨心侨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历史使命不会变。



暨南大学此前官方资料显示，暨南大学是中国第一所由政府创办的华侨学府，是国务院侨办、教育部、广东省共建的“211工程”重点综合性大学，直属国务院侨办领导。



自媒体

自媒体

《周易·系辞》云，
“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

明德厚学，修齐治平，
蹉跎小儿学话，权作抛砖引玉。

欢迎各位看官拍砖指正。

南京工业大学与仪征市人民政府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接会

摘自南京工业大学常青藤新闻网

作者：科学研究部；审核：管国锋

7月12日，南京工业大学——仪征市人民政府产学研合作对接会在行政楼117会议室举行。仪征市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伟，市委常委、真州镇党委书记睢万仁，市政府副市长张志诚，有关部门领导以及企业负责人代表；南京工业大学党委书记芮鸿岩，副校长邢卫红，党委组织部部长黄步军，科学研究部副部长、社会科学处处长刘碧云，自然科学处副处长周峰，相关学院领导及教师代表参加了对接会。

对接会上，芮鸿岩书记代表学校对张伟部长一行表示热烈的欢迎，并高度赞赏了仪征市领导对南京工业大学科研成果转化工作的大力支持。他表示，学校非常重视与仪征市的产学研合作，希望通过双方密切合作，打造出全方位的产学研合作局面。邢卫红副校长简要介绍了学校的科研工作概况及产学研特色。张伟部长高度评价了南京工业大学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合作等领域取得的显著成绩，对能与南京工业大学开展校地合作表示热切的期盼。

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卢都友、先进材料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刘举庆、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王璐重点推介了南京工业大学在新材料领域所取得的新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此外，围绕与会企业的技术需求，南京工业大学与会教师从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和成果转化等方面与企业代表进行了广泛交流，现场氛围热烈。

此次产学研对接会进一步增进了校地双方的交流与合作，为学校推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仪征企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黄维院士当选为东盟工程与技术科学院外籍院士

摘自南京工业大学常青藤新闻网

作者：海外人才缓冲基地（先进材料研究院）；审核：王建浦

日前，东盟工程与技术科学院（ASEAN Academy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召开年度全体会员大会，增选产生新一批科学院院士，南京工业大学海外人才缓冲基地（先进材料研究院）黄维院士在大会选举中正式当选为外籍院士。

据悉，东盟工程与技术科学院（AAET）于2004年成立于新加坡，旨在汇集东南亚地区对工程与技术做出显著贡献的杰出科学家，促进各国和地区单边及多边交流与合作，推进东盟国家科学与技术的发展。

黄维院士此次当选，是AAET对其在柔性电子学、特别是有机光电子学这一融合物理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光学工程、生命科学等学科领域所获突出的学术成就的高度认可，也是我国科技实力不断提升、中国科学家在国际科技舞台上地位不断增强的有力佐证。他希望以此为契机，进一步促进东盟各国富有实质意义、具有巨大潜力的学术交流，为推动各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增进人民友谊做出更大贡献。





高等教育發展研究院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DEVELOPMENT (IHED)

主办单位：高等教育发展研究院

主编：卢晓梅

责任编辑：梁瑾